

106120302 有關「OKBON」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I(12))(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36 號行政判決)

爭點：

1. 類似服務之認定。
2. 間接關係知悉據爭商標存在。

系爭商標

OKBON

第 35 類

廣告、網路廣告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郵購、網路購物、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存貨庫存管理、行銷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等
(第 39、43 類，未爭議)

據以異議商標

OK-BON

電子商務服務平臺及其所提供之網路伺服空間、訂單管理、商品管理、商店管理、廣告管理、版面管理、郵件樣板、網站設定等相關管理與營運協助等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案情說明

緣原告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第 39 類及第 43 類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註冊。嗣參加人以該商標註冊於第 35 類之服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廣告、網路廣告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郵購、網路購物、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存貨庫存管理、行銷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部分服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適用，以中台異字第 G01040679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該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其餘指定使用服務

之註冊，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對上開異議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經訴字第 10606301020 號決定駁回，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參加人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已先使用據以異議商標於電子商務服務：

(一)參加人異議申請書檢附「OK-BON 行動商城」交易記錄、後臺管理資料、統一發票、銷售統計表等資料，上開交易資料包含統一發票存根聯、匯款憑證等，均屬從事業務之人業務上製作之會計憑證，非可任意偽造，且彼此間足以勾稽，堪信為真實。由上開資料可知，參加人經營之電子商務服務平臺具有「訂單管理」、「商品管理」、「商店管理」、「廣告管理」、「版面管理」、「郵件樣板」、「網站設定」等功能，且「OK-BON 行動商城」於 103 年 7 月至 10 月間，確有進行網路購物交易並收取管理費之行為。

(二)參加人異議補充理由書，檢附(1)「OK-BON 行動商城開店申請書」，載有據以異議商標「OK-BON」與「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等字樣；(2)「Ok - Bon 行動商城」臉書列印資料，載有「OK-BON」行動商城於西元 103 年 6 月至 11 月間之宣傳活動，包括阿婆冰、高雄新崛江萬聖節宣傳活動、旗津山海路跑等活動紀錄，活動照片中亦可見「OK-BON」或「Ok- Bon 」字樣。(3)「OK-BON 行動商城服務手冊」，其封面載有據以異議商標與「徵百萬店家」等字樣，封面之次頁載有「2014 年開店新趨勢」，封底載有「平面設計」、「物流宅配」、「促銷活動」、「廣告行銷」等字樣，可知參加人之「OK-BON 行動商城」

為一電子商務服務平臺，提供欲在網路開店之業者利用該平臺從事各種商品或服務之銷售，「OK-BON 行動商城」並提供網路商店業者各種開店課程及特約服務，其中開店課程包括：「店家後台管理教學」（商品管理、上架暨系統操作說明、訂單管理、帳務管理暨系統操作說明等）、「創業養成課程」（行銷管理、行銷技巧暨系統操作說明）、「視覺設計技巧課程」（商店首頁版型設計、商品圖上架、網路購物視覺設計技巧）等，特約服務包括：「商品拍照服務」、「店家首頁設計服務」、「倉庫租賃服務」等。

(三)參加人聲請及補充二狀，提出102年12月18日與恆昇企業社簽訂之「OK BON」行動商城開店合約書、店家資訊、申請書、店家行銷廣告同意書、店家銷售後之請款及參加人匯款轉帳紀錄。店家使用參加人OKBON平台之開辦費三聯式發票。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參加人於系爭商標申請日之前(104年2月10日)，確實已先使用據以異議商標於電子商務服務平臺，為網路購物業者提供網路伺服空間、訂單管理、商品管理、商店管理、廣告管理、版面管理、郵件樣板、網站設定等相關管理與營運協助服務等電子商務相關服務。

二、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構成近似，且近似程度極高

二造商標皆以外文「OKBON」或「OK-BON」為主要識別部分，所用字母完全相同，僅有顏色、分隔記號及滑鼠裝飾圖樣之些微差異，二商標整體外觀予人之寓目印象極其相似，讀音亦完全相同，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市場交易連貫唱呼之際，不易區辨，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極高。

三、系爭商標指定之服務，與據以異議商標先使用之服務，為同一或類似：

(一)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郵購、網路購物」服務部分，與據以異議商標使用之電子商務服務平臺相較，前者係以非實體通路方式提供消費者瀏覽與選購服務，後者則係提供非

實體通路之銷售管道，前者可以後者之方式達成其目的，於滿足消費者選購之需求上有共通或關連之處，應屬類似之服務；

(二)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廣告、網路廣告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存貨庫存管理、行銷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部分服務，與據以異議商標先使用之電子商務服務平臺所提供之網路伺服器空間、訂單管理、商品管理、商店管理、廣告管理、版面管理、郵件樣板、網站設定等相關管理與營運協助服務相較，皆為協助業者銷售其商品或服務，或就其銷售所衍生之困難或行政事務提供協助，二者於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及服務提供者上均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亦應屬同一或類似之服務。

四、原告應已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存在，基於仿襲之意圖，而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

「OK-BON」非為既有之外文單字，與所提供之電子商務服務，並無關連性，且在系爭商標申請日之前(104 年2月10日)，除參加人將該外文註冊第1647376號商標(註冊日103年6月1日)之外，並無其他第三人以該外文取得註冊商標，有被告提出之商標檢索資料一份可稽，堪認據以異議商標具有高度識別性。原告為從事廣告設計、網路購物等服務之競爭同業，該行業對網路依賴深，資訊流通速度快，對於相關資訊多具備高敏感度，且參加人亦以網路為主要宣傳媒介，原告透過臉書、網路商城、關鍵字搜尋等管道應可輕易得知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卻以高度近似之「OKBON」商標申請註冊於同一或類似之「廣告、網路廣告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郵購、網路購物、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存貨庫存管理、行銷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等服務，實難謂為巧合，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足認原告應已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存在，基於仿襲之意圖，而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堪予認定。

五、原告所提事證不能證明其使用「OKBON」商標之時間早於參加人

(一)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OKBON」乃取自民間習用之外傷醫護用品「OK 繃」之諧音，為具有社會一般通念者均可聯想得到，嗣又改稱「BON」是德文的票券、收據，由於原告是專門從事在賣票券的公司，因此原告不論是賣住宿券、餐券旅遊券、泡湯券或機票，都是從 BON 的意思去延伸出來後續的文案，如 MYBON、OKBON、YOUBON、UBON 等，並無仿襲參加人之意圖云云。惟查，參加人將「OK-BON」使用於電子商務服務平臺，該外文字義與其使用之服務類別並無關連性，自具有相當之識別性，已如前述，又判斷商標圖樣是否具有識別性，或二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觀之，縱然「BON」外文在德文可指票券、收據之意，惟將「OK」與「BON」結合而成為據以異議商標，整體而言仍具有識別性，且原告之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範圍甚廣，包含「廣告、網路廣告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郵購、網路購物、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存貨庫存管理、行銷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服務，早已不限於其所稱之販賣住宿券、餐券旅遊券、泡湯券或機票之服務，原告主張其並無仿襲意圖，不足採信。

(二)原告主張早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即以「OKBON」網購銷售「春天酒店住宿券」、及 102 年 9 月 16 日以「OKBON」網購銷售「星全安禮饗券」，早於參加人使用「OKBON」商標，本件並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適用云云，並提出原證 6 至原證 10 之公證書、說明圖表、專利公報等資料為證。惟查：

1. 依原告之主張，客戶向原告購買電子票券，如客戶未使用自己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受電子票券，則由原告將郵件轉寄至原告之電子郵件信箱，再將電子票券傳真予客戶，惟由原告提出證 6 公證書，公證人開啟原告公司信箱時間為 106 年 7 月 28 日 15:30，而原告轉寄至自己電子郵件信箱之二封郵件，時間分別為該日 14:00，及 14:06，故該二

封郵件為106年7月28日轉寄及收受，並非102年間所寄，且轉寄郵件之標題（抬頭），可由轉寄郵件之人予以修改或變更，為一般常識，自不能因郵件標題載有「OKBON」字樣，認定原告於102年銷售電子票券時，有使用系爭商標。

2. 另查，原告有關 OKBON 網域之申請，共有兩個網址：okbon.com 及 okbon.com.tw，申請之時間分別為103年3月24日及104年2月6日，故原告於102年4月30日及9月16日銷售春天酒店住宿券和星全安禮饗券時，自無可能使用「OKBON」之網域名稱。另由原證6所載截圖，亦可知原告當時行銷之網址係「www.00000000.com.tw」，而非 okbon.com 或 okbon.com.tw。此外，原證6之二封電子票券內容，均無揭露系爭「OKBON」商標，而係標示「星全安禮饗券」、「星全安創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星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名義，足見原告於102年間，係使用「星全安」及網址「00000000」為主要之識別，進行網路銷售，而非 OKBON。原告雖又稱，掃描原證8之QRCode，亦可找到102年當時原告已使用「OKBON」之證明云云，惟查，參加人主張，經由「轉址技術」可將兩個不同網址指向同一個頁面，且經參加人使用「www.okbon.com」和「www.00000000.com」，結果是顯示同一個頁面，足可證明原告透過轉址技術就能輕鬆將原本 www.00000000.com 頁面轉為目前 www.okbon.com 頁面。本院審酌參加人提出之上開資料，認為參加人所述並非無據，自不能以現在掃描原證8之行動條碼所顯示之網頁內容，認定與原告102年間銷售「春天酒店住宿券」及「星全安禮饗券」電子票券時之網頁內容相同。

3. 末查，被告使用時光回溯器（webbackmachine）應用程式，查得「www.00000000.com」網站於102年7月9日的網頁留存資料，該網站於左上角明顯標示「星全安票券網」，但無使用系爭商標之標示，另網頁第一頁右上角顯示，該網站有與春天酒店有合作，第3頁也可見「星全安旅行社」、「VIP 星全安禮饗券」之標示，此網頁所示內容，與原告主張其於102年4月、9月間有銷售「春天酒店住宿券」、

及「星全安禮饗券」相符，堪信為真實，該時光回溯器所存證之網頁，亦足以證明原告於 102 年間係以「星全安」而非「OKBON」商標，銷售「春天酒店住宿券」、及「星全安禮饗券」，與參加人提出之上開事證相符。

4. 綜上，本院認為由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不能證明原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及 102 年 9 月 16 日銷售「春天酒店住宿券」及「星全安禮饗券」電子票券時，有使用「OKBON」作為表彰其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商標，原告主張其使用「OKBON」商標之時間早於參加人云云，不足採信。

六、綜上所述，系爭商標註冊於「廣告、網路廣告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郵購、網路購物、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存貨庫存管理、行銷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服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有不得註冊之事由，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註冊於上開服務部分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利於原告部分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